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1年12月8日、2021年12月9日、2021年12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信福先生于2021年12月9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1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8594%），均价为10.243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万士文先生于2021年12月10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8,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4%），均价为10.821元。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



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